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

債務人 林慈樂（原名林私困、林金霓）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
內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
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淑敏